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投诉，2021年6月26日22:30时，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前海人寿医院项目工地现场检查，你公司建筑工地正在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经查，你公司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城

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1年6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2021年6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 现场施工照片若干张。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

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夜间超时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